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34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38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5,962,9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5,962,9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98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98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锐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5,575,389	99.7344	387,565	0.265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朱枝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5,881,369	99.9441	是
2.02	关于选举赵晓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5,881,372	99.9441	是
2.03	关于选举胡锐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5,881,369	99.9441	是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乔晓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5,881,369	99.9441	是
3.02	关于选举稽保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5,881,369	99.9441	是
3.03	关于选举董延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5,881,373	99.9441	是
3.04	关于选举郑世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5,881,369	99.9441	是

4.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唐孝成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5,869,761	99.9361	是
4.02	关于选举陈兴红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5,881,369	99.944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朱枝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329,865	99.6910	0	0.0000	0	0.0000
2.02	关于选举赵晓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329,868	99.6911	0	0.0000	0	0.0000
2.03	关于选举胡锐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329,865	99.6910	0	0.0000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乔晓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329,865	99.6910	0	0.0000	0	0.0000
3.02	关于选举稽保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329,865	99.6910	0	0.0000	0	0.0000
3.03	关于选举董延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329,869	99.6911	0	0.0000	0	0.0000
3.04	关于选举郑世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329,865	99.691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至议案4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侦、崔红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33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后的第一次会议，为尽快实现第二届监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唐孝成先生主持，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豁免通知事项进行了说明。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唐孝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32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16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后的第一次会议，为尽快实现第二届董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朱枝勇先生主持，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豁免通知事项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朱枝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赵晓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朱枝勇(主任委员)、赵晓辉、胡锐、稽保健、乔晓林；

2.审计委员会：董延安(主任委员)、郑世红、乔晓林；

3.提名委员会：郑世红(主任委员)、胡锐、稽保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稽保健(主任委员)、胡锐、郑世红。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主任委员(召集人)董延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锐；

2、副总经理：刘健、唐拓、刘岗岗、段方；

3、总会计师：张博学；

4、总法律顾问：刘宗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总会计师的聘任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胡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胡锐先生担任，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31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4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朱枝勇先生、赵晓辉先生、胡锐先生；

2.独立董事：乔晓林先生、稽保健先生、董延安先生(会计专业人士)、郑世红先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情况

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朱枝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赵晓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朱枝勇(主任委员)、赵晓辉、胡锐、稽保健、乔晓林；

2.审计委员会：董延安(主任委员)、郑世红、乔晓林；

3.提名委员会：郑世红(主任委员)、胡锐、稽保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稽保健(主任委员)、胡锐、郑世红。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主任委员(召集人)董延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情况及监事会主席选举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唐孝成先生(监事会主席)、陈兴红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唐菊女士。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唐孝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成员如下：

1.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锐；

2.副总经理：刘健、唐拓、刘岗岗、段方；

3.总会计师：张博学；

4.总法律顾问：刘宗永。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锐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张博学先生、刘健先生、唐拓先生、刘岗岗先生、段方先生、刘宗永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胡锐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胡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胡锐先生担任，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后，张国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仍担任公司调研员职务。张国荣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851-86300002

邮编：550018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天大道北段238号

电子邮箱：irm@semifg.com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附件：

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刘健先生，副总经理，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在贵州财经学院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学习；1998年8月至2016年8月，在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员、处长、总经理助理职务；2016年8月至2021年6月在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健先生通过风光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唐拓先生，副总经理，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在电子工业部第四十七研究所职工大学(高考委培)计算机软件专业学习；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在东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习；2008年2月至2015年5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47研究所先后担任科技处副处长、市场部副主任、封装中心主任(主持工作)、党委办公室组织员职务；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在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质量部副部长职务；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在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工程师兼科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生产运行部部长职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6月在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拓先生通过风光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唐拓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刘岗岗先生，副总经理，198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在江西蓝天学院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学习(本科)；2010年9月至2012年12月，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学习(研究生)；2013年3月至2018年9月，先后在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二车间技术员、二车间挂职副主任、质量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质量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职务；2018年9月至2021年6月在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见习副总经理职务；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公司见习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岗岗先生通过风光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岗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段方先生，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8月至2011年7月，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专业本科学习；2012年5月至2014年6月，在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设计研发部担任技术员；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在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设计研发部挂职副部长；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在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科技部副部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2月，在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科技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8年2月至2021年6月，在公司担任科技部部长；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科技部部长；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23年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见习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段方先生通过风光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段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张博学先生，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在河南理工大学电子商务专业大专学习；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在安阳师范学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习；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在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专业研究生学习；2013年6月至2017年7月，在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担任办事员；2017年8月至2020年12月，在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资产部高级业务经理；2021年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博学先生通过风光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博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刘宗永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4年9月至1986年7月，在四川大学技术物理专业学习；1986年7月至2013年1月，在中国振华永光电子厂先后担任车间工艺员、产品负责人、车间副主任、研究所副所长、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在贵州中电振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17年12月至2018年9月在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职务；2018年9月至2021年6月，任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务；2021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务；2022年10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职务。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宗永先生通过风光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宗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8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宏先生召集，副董事长陈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6,521,739股-13,043,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1.90%-3.79%，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陈晖女士表示基于公司现金流、资产负债率的角度考虑，认为回购不是当下必须要做的事情，故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投弃权票。

董事陈灿女士表示基于对公司现金流和资产负债率持谨慎态度的考虑，认为现阶段不适合通过增加负债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故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投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份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521,739股—13,043,47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为1.90%—3.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在因前述事项无法实施导致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7,5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521,73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1.90%。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1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043,47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79%。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13,043,47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79%。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20,040	6.11	34,063,518	9.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814,802	93.89	309,771,324	90.09
总股本	343,834,842	100.00	343,834,842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7,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6,521,73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0%。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20,040	6.11	27,541,779	8.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814,802	93.89	316,293,063	91.99
总股本	343,834,842	100.00	343,834,842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06,274.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4,474.14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87,081.64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09,996.31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4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4%。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043,47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79%。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3、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宏先生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参与认购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626.47万股；公司董事段菊香女士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通过参与认购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5.00万股。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日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关于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在因前述事项无法实施导致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疆牧歌")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4年6月生猪销售情况

兴疆牧歌2024年6月份销售生猪2.41万头，销量环比下降38.67%，同比下降6.82%；销售收入2,758.35万元，销售收入环比下降38.06%，同比下降29.02%。

2024年1-6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23.39万头，较去年同期下降12.05%；累计销售收入27,705.8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6.77%。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3年6月	2.58	26.59	3,885.97	33,290.14	13.46
2023年7月	4.18	30.77	6,201.96	39,492.10	12.97
2023年8月	2.24	33.00	2,896.24	42,388.34	16.27
2023年9月	2.31	35.31	3,987.55	46,375.89	15.49
2023年10月	2.58	37.89	4,267.75	50,643.64	14.18
2023年11月	4.62	42.51	4,689.26	55,332.90	14.19
2023年12月	4.04	46.55	6,637.30	61,970.20	13.67
2024年1月	4.26	4.26	4,839.10	4,839.10	13.21
2024年2月	2.59	6.85	2,724.03	7,563.14	12.78
2024年3月	5.40	12.25	6,820.66	14,383.79	13.34
2024年4月	4.80	17.05	6,110.15	20,493.94	14.16
2024年5月	3.93	20.98	4,453.59	24,947.53	14.22
2024年6月	2.41	23.39	2,758.35	27,705.88	17.45

二、原因说明

2024年6月生猪销售数量环比下降主要系销售策略调整所致；生猪销售收入环比下降主要系销量减少、产品结构调整仔猪销售增多所致。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兴疆牧歌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63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赵想章、王佐春、梁林河、黄建龙的合计持股数量从948,169,200股变更为952,12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78.6522%被动稀释至77.6353%，持股比例减少1.0169%。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7月5日，公司就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而新增的20,883,2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1,205,521,015股变更为1,226,404,21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因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赵想章、王佐春、梁林河、黄建龙合计持股数量从948,169,200股变更为952,12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78.6522%被动稀释至77.6353%，被动稀释的持股比例超过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梁稳根	限售条件流通股	560,874,900	46.5255%	560,874,900	45.7333%
唐修国	限售条件流通股	86,493,750	7.1748%	86,493,750	7.0526%
向文波	限售条件流通股	79,080,000	6.5598%	79,080,000	6.4481%
毛中吾	限售条件流通股	79,080,000	6.5598%	79,080,000	6.4481%
袁金华	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53,750	3.8949%	46,953,750	3.8286%
周福贵	限售条件流通股	40,528,500	3.3619%	44,482,500	3.6271%
易小刚	限售条件流通股	29,655,000	2.4599%	29,655,000	2.4180%
赵想章	限售条件流通股	9,885,000	0.8200%	9,885,000	0.8060%
王佐春	限售条件流通股	9,885,000	0.8200%	9,885,000	0.8060%
梁林河	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2,500	0.4100%	4,942,500	0.4030%
黄建龙	限售条件流通股	790,800	0.0656%	790,800	0.0645%
合计		948,169,200	78.6522%	952,123,200	77.6353%

注：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当时总股本1,205,521,015股为基准计算；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2024年7月5日的总股本1,226,404,215股为基准计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6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883,200股，占行权前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7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拟定<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就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月1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9月8日，公司披露《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9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269.85万份，行权价格为2.00元/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9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行权价格由2元/份调整为1.57元/份；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前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三一重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5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603.68万份，行权价格为1.57元/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7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形成了决议。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周福贵	董事长	988.50	395.40	40.00%
2	李 强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977.00	790.80	40.00%
3	郭瑞广	董事	140.00	44.80	32.00%
4	余梁为	副总经理	260.00	104.00	40.00%
5	廖旭东	副总经理	150.00	36.00	24.00%
6	彭 旭	副总经理	60.00	24.00	40.00%
7	杨怀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40.00	40.00%
8	房 猛	财务总监	120.00	48.00	40.00%
9	李建涛	核心技术人员	55.50	13.32	24.00%
10	梁家宁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20.00	40.00%
11	武胜飞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16.00	32.00%
12	张 芹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9.60	24.00%
13	张敬德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9.60	24.00%
14	刘 云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12.80	32.00%
15	唐胜武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9.60	24.00%
16	龙利民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16.00	40.00%
17	董召然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9.60	24.00%
18	何 涛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12.80	32.00%
小计			4,231.00	1,612.32	38.11%
二、其他激励对象(15人)			1,350.00	476.00	35.26%
总计(33人)			5,581.00	2,088.32	37.4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33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日为2027年7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883,2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所有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4.在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205,521,015	20,883,200	1,226,404,215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1100015)，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6月27日12时00分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2024年6月27日12时00分止，公司已收到募集款人民币21,092,032.00元，公司股本增加20,883,200.00元，资本公积增加208,832.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883,20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05,521,015股变更为1,226,404,215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21,092,032.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883,200.00元，人民币208,832.00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